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3號

附民原告 彭敏華

附民被告 陳梅華

上列被告陳梅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